

彰化縣東山國民小學111年度8-12月份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二、報名日期：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

三、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否則不予受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五、報名地點：

- (一)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輔導室
- (二)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四段212號
- (三) 電話：04-8310749轉818輔導室

六、甄試日期及地點：

111年8月31日（三）上午10時30分，於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N203教室進行面試。

七、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一) 甄選名額：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備取有效日期至112年6月30日止。

(二) 僱用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三) 工作內容及標準

1.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2.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3.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4.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如：如廁等。
5.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6.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7. 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
8.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9. 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
10.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四) 僱用報酬：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168元，星期一至四五每天4小時，星期二4小時或8小時，每週至多共計24小時（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

(五) 在僱用期間，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

八、應徵資格：

男女不拘，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人員；有前科者不得應徵。

九、應繳證件：

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並繳交一式1份個人自傳（至多一張A4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本校不另行提供，網址

<http://www.dsps.chc.edu.tw>)

- (二) 國民身份證 (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 相關資經歷證明。

十、甄選方式：面試

- (一) 資格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 (二) 口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實務。
- (三) 甄選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通告：

- (一) 於口試後當天下午8：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dsp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fs.chc.edu.tw/boe/>)，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且攜帶身分證、印章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 (請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所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二、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 (三)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承辦人： 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往彰化縣東山國小辦理111年度8-12月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報考類別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記錄			
甄選日期：111年8月17日（三）上午10：00~10：20報到(請至大辦公室報到)			
甄選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特殊教育助理員	口試 (上午) 10：30開 始	口試第1場 考生每人8-10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
<http://www.dsp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10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fs.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